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見、實習分發辦法

中華民國90年9月6日第26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3年6月21日9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9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8年7月22日97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10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明校字第 1080006973 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本辦法由各班自行組成之見實習分發小組委員會依規定執行

第二條　分發方式，由一年級於期中考前開班會決議以「學業成績」或「抽籤」進行

一、學業成績：

（一）成績計算方式：

各必修科目成績乘以各科學分數後加總併採其平均值(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)，依其平均分數之高低排定分發先後次序(平均分數若相同，以抽籤決定)。

（二）成績採計年度：

四年級西醫見習以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，五年級中醫實習以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。

二、抽籤：

（一）抽籤方式：

由見實習委員會統合班上意見，並在會前提出，逕付班會表決選出抽籤機制，依抽籤機制決定分發醫院。

三、若有以下情事發生者，則由課程委員會指定分發：

（一）西醫見習期間，經見習醫院以書面舉報違規事項達二次，且經課程委員會查證屬實者，其中醫實習分發不依上述辦法辦理，改由課程委員會指定分發。

（二）見、實習學分重修者，由課程委員會指定分發。

第三條　分發流程

一、由中醫學院見實習課程委員會議核後，通知系辦可分發之醫院與收教名額，扣除課程委員會指定分發之名額後，依此辦理分發。

二、分發時，根據第二條決議之分發方式進行：

（一）成績分發：

依照各人之名次先後公開唱名，各人依照次序上台，在所欲前往之醫院名稱下填上學號，並在各醫院所屬之名冊上簽上姓名及學號，直至各醫院額滿為止。

（二）抽籤：

依抽籤機制進行，決定各醫院分發名單。

三、填寫分發志願完成並簽名之後，不得任意互換或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更改

第四條　　欠修學分者，不得修習四年級西醫見習及五年級中醫實習

第五條　　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